

# 2026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 支撑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RZS (GK) 2026-0452-1)

采购人：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路 259 号

联系电话：0991-418601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 2003 室

联系人：张亭亚、张昊

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日期: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前附表 .....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3
一、总则 .....	1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17
三、投标 .....	17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20
五、评标 .....	23
六、定标 .....	24
七、合同授予 .....	2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6
九、验收 .....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一、评标方法 .....	46
二、评标标准 .....	50
三、评标程序 .....	50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5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8
资格文件部分 .....	58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68
报价文件部分 .....	7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ZS (GK) 2026-0452-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2062924

最高限价(元): 4126320, 7936604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6 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标项一

数量: 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4126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八道湾街道办事处、六道湾街道办事处、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水磨沟街道办事处、水塔山街道办事处、新民路街道办事处的监控设备运维服务等。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6 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标项二

数量: 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79366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河马泉街道办事处、华光街街道办事处、龙盛街街道办事处、南湖北路街道办事处、七道湾街道办事处、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苇湖梁街道办事处、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振安街街道办事处的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平台延保、运维服务管理、摄像机延保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路 259 号

联系方式：0991-41860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 2003 室

联系方式：18999808885、1816059762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亭亚、张昊

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2	项目编号	HRZS (GK) 2026-0452-1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路 259 号 联系方式：0991-4186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 2003 室 项目联系人：张亭亚、张昊 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403348101@qq.com">403348101@qq.com</a>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采购需求▲	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无
7	服务期限	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按甲方指定地点
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	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标项二：19999 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等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原件（电子保函除外）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50820180800099585 【行号】：303881050821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项目编号 标项 X”
14	招标文件答疑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 联系人： <u>张亭亚、张昊</u> 联系电话： <u>18160597624</u>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p>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取费。</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3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p>是否缴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交纳时间：合同中另行规定</p> <p>交纳金额：合同中另行规定（不超过合同金额10%）</p>
25	付款方式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26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p>

		<p>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p> <p>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人数：7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p>
2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b>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2. 价格扣除：

标项 1、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 依据 2011 年 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属性为 信息传输业 的企业，在本项目中可享受符合政策的价格扣除。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本项目标的名称即为标项名称。</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p>
29	<p>环境标志产品</p> <p>节能产品</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p>
30	<p>质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p>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p> <p>联系人：张亭亚、张昊</p> <p>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p> <p>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 2003 室</p> <p>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p>
31	<p>其他</p>	<p>一、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p>

		<p>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p>
32	投标文件解密 时长▲	<p>30 分钟。</p> <p>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33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5) 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 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34	最高限价单价	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35	中标原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以标段 1、2 为顺序在已评审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包)仍进行评审排名,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	纸质版文件	<p>中标单位于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中标文件至甲方单位。</p>
3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math>；</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电子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4.2 投标人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投标人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

---

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者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

---

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 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 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b>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b>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2024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如有）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 收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 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5	有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6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 内,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 提交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 20. 信用信息查询、符合性审查表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21.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企业得分等,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推送为准。

23.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标项一

#### 一、维护服务内容

##### 1.1 服务范围

区级财政历年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承担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巷道、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的监控设备前端故障修复任务，并为各点位设备提供电力保障服务，确保设备始终保持全量在线运行状态。

##### 1.2 基本服务内容

(1) 枪机、球机、电源适配器、设备箱、稳压器、补光灯、监控杆体、卡口抓拍等维护。

(2) 定期巡检：主要设备保养、运行关键指标检测、运行隐患排查，尾纤、各类跳线、电缆、理线架整理和打标。

(4) 应急响应：故障预判、应急预案启动、处置、汇报总结。

(5) 重大事件保障：重要节假日现场值班保障、重大会议、公共事件。

(6) 电力故障修复：负责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出现的各类电力故障修复工作，确保设备全量在线使用。

(7) 提供维护片区的视频会议设备、业务专网的检修及维护。

#### 二、服务要求

##### 2.1 运维清单：

序号	归属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八道湾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255
3	六道湾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1259
4	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1391
2	水磨沟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675
5	水塔山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514
6	新民路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1116

##### 2.2 服务要求：

### 2.2.1 定期巡检，定点特殊巡察

日常巡检包括：杆体、横臂的巡检、手孔盖板的检修、设备箱体的巡检、市电线路。当天巡检发现以及在接到甲方电话、微信报修单或书面的检修故障通知后，必须立即指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当天发现或通知的故障按规定时限完成修复，形成维护日报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报送甲方，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杆体的巡检：杆体是否发生倾斜、杆体基础的连接及杆体与横臂的链接点是否牢固有无防锈油、杆体的防锈漆是否完好。

### 2.2.2 前端设备

(1) 定期对摄像机镜头、护罩擦洗，对虚焦摄像机进行调整。定期对遮挡物如树枝等进行修剪，无花屏、色彩失真等问题，要求图像清晰可控（球机、云台）；

前端设备清洁包括：摄像机外罩清洁、前端杆体清洁、设备箱体的清洁。

摄像机外罩清洁，每季1次（春秋换季按月清洁，重点区域的摄像机按月清洁）。要求：摄像机外护罩内、外部无水渍、无明显划痕及杂物。手孔盖板有无被盗、设备箱体内的温度及湿度（如温度过高及湿度过大应打开箱门通风）等。

前端杆体清洁：每季1次。要求：杆体无油污、无明显掉漆。

设备箱体的清洁：每季1次。要求：箱体内无明显杂物及灰尘、线缆捆扎整齐、设备分层摆放有序、箱体两侧通风孔畅通。

运维方每季度需对所有前端维护点位进行固定修剪树枝2次，擦拭镜头2次，同时做到随挡随剪随脏随清。其它临时要求或突发要求除外。

★(2) 开展市电线路的巡检：注意导线弧垂（道路上弧垂最低点不低于5米），注意导线的锈蚀、注意导线与其他线缆的间距（不低于60厘米）。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对接地、绝缘、端接、电缆保护、开关、电源、箱体是否关闭上锁等事项定期巡检，对出现的用电隐患及时处理，避免在用电过程中对他人造成危害。因未及时巡检或因巡检排查处置不当出现安全事故，由投标人全权承担相应责任；

(3) 每日对新增掉线监控进行现场排查及维修，并登记维修台账（如网线，水晶头，电源，电缆等材料的更换）；针对上级单位提出的监控故障（监控脏，模糊，树枝遮挡，角度不合适等问题）及时处理，并登记台账；

(4) 出现电力电缆被他人蓄意破坏的，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警务站备案，对破坏者进行追责，让其承担电力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5) 针对其他情况出现的各类电力故障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

确保监控设备全量在线使用。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维护培训，以便乙方了解甲方网络情况及维护服务规定。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对于核减内容将作为年度运维费用结算依据。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备维护服务所必需的支持。

甲方应与乙方核对维护量，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

甲方有权监督维护单位向所属维护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的情况。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单位与运维工作人员产生劳资纠纷，所造成的后果由维护单位全权承担。

当确认乙方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时，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扣款，收回维护权：

维护服务质量差，遭用户投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达不到修复质量标准的；

屡次发生维护差错，内部管理混乱的；

擅自使用未经甲方测试认可的备品备件，影响通讯、服务质量的；

当乙方维护人员不能达到维护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时；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网络瘫痪或关键设备损坏的。

(7)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及其它拥有管线、电源资源的单位。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贯彻执行甲方规章制度，按要求建立内部质量监督、服务培训体系，完成各项维护指标；乙方应客观地解释用户提出的咨询和维护要求，并本着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争取客户；

为做到用户至上，用心服务，减少投诉，必须遵守甲方服务标准；

服务清单范围外临时增加的监控维护费用单独另算。

### 四、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以下条件：

#### 4.1 人员、车辆要求

(1) 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遵守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具备相应工作的工作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

## (2) 人员配备要求

本次项目需要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现场维护团队（前端工程师 6 人）：内场驻场工程师 4 人（在业主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办公设备由投标提供并符合业主方的要求），车辆驾驶人员，要求证件齐全且车辆驾驶年龄不得低于 2 年，所有维护人员不能和其它项目人员复用，必须单独配备。

内场工程师由招标方指派工作，前端工程师由内场工程师指派工作，技术员和驾驶员由外场工程师指派工作。

## (3) 车辆配备要求

登高车辆不少于 1 辆，维护车不少于 5 辆，共计不少于 6 辆。维护车辆不能和其它项目人员复用，必须单独配备。所有现场维护人员配备可包含车辆驾驶人员，要求证件齐全且车辆驾驶年龄不得低于 2 年。维护方派驻现场服务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保险齐全、在审验有效期限内。车辆必须按规定定期保养、维护和检修，严禁超负荷或超载行驶。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要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交警部门和招标单位运维负责人。各类事故除及时口头上报外，驾驶员须在事故发生两日内书面报告。事故无论大小，任何人不得隐瞒或谎报。驾驶员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车辆操作规程。

## 4.2 工具及备品备件

工具仪表（笔记本电脑、工程宝、红光笔、光功率、测线仪、改锥、斜口钳、尖嘴钳、老虎钳、扳手、光纤熔接机、OTDR、绝缘手套等）、车辆。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须有足够的维护备件（主要指：光缆、电缆、网线、电源线、视频线、485 控制线、BNC 接头、电源插线板、PVC 线槽线管、膨胀螺丝、补光灯、光电转换器、光猫等）；自备材料需使用经甲方认可，合格的维护材料。

## 4.3 维护安全管理要求：

安全生产参见《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严禁违规违章作业；

所有维护人员应熟知登高、用电、线路施工安全要求，并严格执行；

汽车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管理，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定；

以上检查内容每项有一处（次）不合格，扣罚 10000 元；

维护标准：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施工标准施工。

#### 4.4 投标单位满足运维管理考核内容

障碍修复率：100%（障碍修复率=障碍修复数/障碍总数×100%）；

设备在线率：前端设备在线，能够通过系统持续提供服务；在线率计算：平台中在线的镜头数量/镜头总量×100%；每日统计一次，每周取平均值。总平均在线率≥98%，因维护区域临时停电、检修线路断电、城区改建拆迁（仅限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出现上述状况）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掉线的监控排除在考核之外，但需乙方提供印证资料。考核中应当将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监控及相关设备损坏的点位排除再计算在线率，暨“在线率=视频监控在线路数/（视频监控总路数-因不可抗力损坏的视频监控路数）×100%”，但需乙方提供印证资料；

故障处理及时率：达到100%（故障处理及时率=规定时限内修复数量/障碍总数×100%）；

重复障碍申告率≤1%（重复障碍为72小时以内再次派发障碍）；

业务服务投诉（按件考核）；

日常维护（含预检预修、维护作业计划制定、维护日志填报）；

遗留问题（含设备问题）处理情况；

监控资料准确率达到100%（属于维护过程中的资料变更等）；

项目资料齐全、准确；

按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维护作业计划；

每月上报月维护质量分析。

每超时一起障碍恢复扣罚当月超时设备维护费用；

有特殊原因的处理时间不超过8小时；

各项质量标准的统计方法以维护规程及相关检查部门的统计结果为准；

用户满意度：被相关单位通报的，按5000元/件扣款。视频监控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需要用于上级调度的视频监控点位清单，乙方应保证该部分点位监控100%在线，如有掉线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方式：第一时间电话告知，并通过钉钉故障报修功能进行报备）。若在调度时被通报掉线而乙方没有向甲方报备的视为考核不达标；

未按照安全规范施工，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终止该单位维护工作；

日、周、月报未按时报送扣罚维护费200元/次；

月上线率达到98%及以上，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100%维护费；月上线率达到95%（含）不足98%，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95%维护费；月上线率达到90%（含）不足95%，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90%维护费；月上线率达到80%（含）不足90%，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80%

维护费；月上线率低于 80%，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 50%维护费。

#### 4.5 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对接水磨沟区视频监控核心平台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具备对接运营商 IDC 机房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响应时间要求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恢复时间
I 级：设备或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行，严重影响业务开展。	≤15 分钟	≤60 分钟	≤4 小时
II 级：设备或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15 分钟	≤2 小时	≤8 小时
III 级：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但存在运行隐患。	≤30 分钟	≤4 小时	≤24 小时

##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度水磨沟区相关设备运维保障技术服务支撑项目标项二

### 一、维护服务内容：

#### 1.1 服务范围

区级财政历年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承担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巷道、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的监控设备前端故障修复任务，并为各点位设备提供电力保障服务，确保设备始终保持全量在线运行状态。

对区公安分局机房、118114 机房，小西沟机房的平台服务器、存储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一年延保服务，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和对运维单位的运维质效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 1.2 基本服务内容

(1) 枪机、球机、电源适配器、设备箱、稳压器、补光灯、监控杆体、卡口抓拍等维护。

(2) 定期巡检：主要设备保养、运行关键指标检测、运行隐患排查，尾纤、各类跳线、电缆、理线架整理和打标。

(4) 应急响应：故障预判、应急预案启动、处置、汇报总结。

(5) 重大事件保障：重要节假日现场值班保障、重大会议、公共事件。

(6) 电力故障修复：负责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出现的各类电力故障修复工作，确保设备全量在线使用。

(7) 提供维护片区的视频会议设备、业务专网的检修及维护。

(8) 交换机、存储服务器、存储硬盘、流媒体服务器、平台服务器、解码器、显示屏幕等相关设备维护，平台系统升级和更新服务。

(9) 日常维护：关键设备运行状态地监测、客户需求的响应、日常检修、硬盘运行状态巡检、机房巡检、UPS、空调检修、发电机检修等。前端设备的清洗。

(10) 专家服务：各系统运行状态评估、设备性能调优、客户咨询规划服务。

(11) 故障维修：故障排查、故障处置、故障反馈、故障跟踪、持续改进、光纤熔接、故障设备更换、设备调测等。需形成维护日志，每月、每年维护报告。

(12) 应急响应：故障预判、应急预案启动、处置、汇报总结。

(13) 重大事件保障：重要节假日现场值班保障、重大会议、公共事件。

(14) 培训服务：用户技能培训服务。

### 二、服务要求

运维清单：

第一部分				
序号	归属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河马泉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448
2	华光街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388
3	龙盛街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462
4	南湖北路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752
5	七道湾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1048
6	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281
7	苇湖梁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765
8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496
9	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916
10	合计			
第二部分				
序号	设备类型	描述	单位	数量
1	DE1124	Uniview DE1124,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4
2	DE1824	UNV DE1824,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5
3	DE1824	UNV DE1824,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2
4	NI-CX1824-CDS	UNV NI-CX1848-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4
5	NI-CX1824-CDS	UNV NI-CX1848-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3
6	NI-CX1824-CDS-UV	UNV NI-CX1824-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3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8
7	NI-CX1848-CDS	UNV NI-CX1848-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18
8	NI-CX1848-CDS	UNV NI-CX1848-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6
9	NI-DE1824-UV	UNV DE1824,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20

10	NI-DE1848	UNV NI-DE1848,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48 个硬盘	台	18
11	NI-DE1848	UNV NI-DE1848,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48 个硬盘	台	6
12	NI-DE1848-UV	UNV NI-DE1848,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48 个硬盘	台	2
13	NI-VX1848-UV	UNV NI-VX1848,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含电池模块	台	1
14	NIOM1BCBB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2
15	NIOM1BCBB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4
16	NIOM1BCBB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25
17	NIOM1BCBB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7
18	NIOM1BCBB-UV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10
19	NIOM1BCBB-UV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11
20	NIOM1BCBB-UV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10
21	NIOM1BCBB-UV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11
22	NIOM1DPS700	Uniview,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13
23	NIOM1DPS700	Uniview,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43
24	NIOM1DPS700	Uniview,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7
25	NIOM1DPS700	Uniview,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4
26	NIOM1DPS700	Uniview,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2
27	NIOM1DPS700-UV	Uniview,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33
28	NIOM1DPS700-UV	Uniview,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39
29	NIOM1DPS700-UV	Uniview,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18
30	NIOM1IN2S0	Uniview,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2
31	NIOM1IN2S0-UV	Uniview,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1
32	NIOM1IN2S0-UV	Uniview,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9
33	NIOM1IN2S0-UV	Uniview,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10
34	NIOM1IN2S0-UV	Uniview,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11

3 5	NIOM1IN2XG-UV	Uniview,2 端口万兆以太网接口模块	台	2
3 6	NI0Z1DE1124-UV	Uniview DE1124,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1
3 7	NI0Z1DE1124-UV	Uniview DE1124,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27
3 8	NI0Z1DE1124-UV	Uniview DE1124,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19
3 9	NI0Z1DE1124-UV	Uniview DE1124,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37
4 0	NI0Z1DE3124-UV	Uniview DE3124,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4
4 1	NI0Z1VX1600-UV	Uniview VX1600,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2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1
4 2	NI0Z1VX1600-UV	Uniview VX1600,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2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12
4 3	NI0Z1VX1600-UV	Uniview VX1600,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2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10
4 4	NI0Z1VX1600-UV	Uniview VX1600,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2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11
4 5	NI0Z1VX3000-UV	Uniview VX3000,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8 个 GE 端口,双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柜	台	1
4 6	SWP-IASP-PS3.0	UNV 公安图像应用服务软件-(含单机安装许可+10 路图侦接入许可+10 路违章抓拍许可)	台	2
4 7	VS-BM8500-E	UNV VS-BM8500-E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	台	1
4 8	VS-CDM9500-UV	Uniview VS-CDM9500 服务器(CDS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含一份 CDM 软件接入授权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4 9	VS-DA8500-PA	Uniview VS-DA8500-PA-M 服务器(图片接入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5 0	VS-DB9500E	UNV VS-DB9500E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5 1	VS-DB9500E	UNV VS-DB9500E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5 2	VS-DM8500-E	Uniview VS-DM8500-E 服务器(数据管理服务器,含存储录像巡检模块和 VOD 视频点播服务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4
5 3	VS-DM8500-E-UV	Uniview,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2
5 4	VS-DM8500-E-UV	Uniview VS-DM8500-E 服务器(数据管理服务器,含存储录像巡检模块和 VOD 视频点播服务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1
5 5	VS-DM8500-E-UV	Uniview,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1
5 6	VS-IMP8500-UV	Uniview VS-IMP8500 服务器(智能管理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5 7	VS-LOG8500-UV	Uniview VS-LOG8500 服务器(日志审计服务器,含一份日志审计软件接入授权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5 8	VS-MAP8500-UV	Uniview VS-MAP8500 服务器(地图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5 8	VS-MS8500-E	Uniview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	台	4

9		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60	VS-MS8500-E-U V	Uniview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6
61	VS-MS8500-E-U V	Uniview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30
62	VS-MS8500-E-U V	Uniview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0
63	VS-MS9500	UNV VS-MS9500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64	VS-MS9500	UNV VS-MS9500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3
65	VS-MS9500	UNV VS-MS9500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0
66	VS-MS9500-UV	UNV VS-MS9500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0
67	VS-TMS8500-UV	Uniview VS-TMS8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8
68	VS-TMS8500-UV	Uniview VS-TMS8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69	VS-TMS9500	UNV VS-TMS9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70	VS-TMS9500-UV	UNV VS-TMS9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71	VS-VM5500-PS- UV	Uniview VS-VM5500-PS 服务器(公安图像应用服务器,含许可:单机安装+100 路摄像机接入+1 台 TMS+1 台 DM+1 台 MS,各终端软件,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72	VS-VM8500-E-U V	Uniview VM8500-E 视频管理服务器(含监控应用管理模块和数据库管理模块,含单机安装许可+100 路摄像机接入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3
73	VS-VM9500-UV	Uniview VS-VM9500 服务器(视频管理服务器,含监控应用管理模块和数据库管理模块,含单机安装许可+200 路摄像机接入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74	VS-VOD9500-UV	UNV VS-VOD9500 服务器(CDS 云存储点播服务器,含 VOD 软件和一份 VOD 软件接入授权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75	VX1600	Uniview VX1600,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2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2
76	VX1824	UNV VX1824,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2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1
第三部分				
序号	内容	类型	单位	数量
1	运维管理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	项	1
2	星光级枪机	摄像机延保	台	130
3	星光级球机	摄像机延保	台	20
4	监控箱	监控箱延保	台	370
第四部分				
序号	内容	类型	单位	数量
1	河马泉街道办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6

	事处			
2	华光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186
3	龙盛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6
4	南湖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107
5	南湖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34
6	七道湾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23
7	水磨沟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50
8	石人沟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27
9	苇湖梁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12
10	新民路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61
11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1792
12	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6
总计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		

## 2.2 服务要求:

### 2.2.1 定期巡检, 定点特殊巡察

日常巡检包括: 杆体、横臂的巡检、手孔盖板的检修、设备箱体的巡检、市电线路。当天巡检发现以及在接到甲方电话、微信报修单或书面的检修故障通知后, 必须立即指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 当天发现或通知的故障按规定时限完成修复, 形成维护日报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报送甲方, 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杆体的巡检: 杆体是否发生倾斜、杆体基础的连接及杆体与横臂的链接点是否牢固有无防锈油、杆体的防锈漆是否完好。

### 2.2.2 前端设备

(1) 定期对摄像机镜头、护罩擦洗, 对虚焦摄像机进行调整。定期对遮挡物如树枝等进行修剪, 无花屏、色彩失真等问题, 要求图像清晰可控(球机、云台);

前端设备清洁包括: 摄像机外罩清洁、前端杆体清洁、设备箱体的清洁。

摄像机外罩清洁, 每季1次(春秋换季按月清洁, 重点区域的摄像机按月清洁)。要求: 摄像机外护罩内、外部无水渍、无明显划痕及杂物。手孔盖板有无被盗、设备箱体内的

温度及湿度（如温度过高及湿度过大应打开箱门通风）等。

前端杆体清洁：每季 1 次。要求：杆体无油污、无明显掉漆。

设备箱体的清洁：每季 1 次。要求：箱体内无明显杂物及灰尘、线缆捆扎整齐、设备分层摆放有序、箱体两侧通风孔畅通。

运维方每季度需对所有前端维护点位进行固定修剪树枝 2 次，擦拭镜头 2 次，同时做到随挡随剪随脏随清。其它临时要求或突发要求除外。

★（2）开展市电线路的巡检：注意导线弧垂（道路上弧垂最低点不低于 5 米），注意导线的锈蚀、注意导线与其他线缆的间距（不低于 60 厘米）。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对接地、绝缘、端接、电缆保护、开关、电源、箱体是否关闭上锁等事项定期巡检，对出现的用电隐患及时处理，避免在用电过程中对他人造成危害。因未及时巡检或因巡检排查处置不当出现安全事故，由投标人全权承担相应责任；

（3）每日对新增掉线监控进行现场排查及维修，并登记维修台账（如网线，水晶头，电源，电缆等材料的更换）；针对上级单位提出的监控故障（监控脏，模糊，树枝遮挡，角度不合适等问题）及时处理，并登记台账；

（4）出现电力电缆被他人蓄意破坏的，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警务站备案，对破坏者进行追责，让其承担电力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5）针对其他情况出现的各类电力故障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协商解决，确保监控设备全量在线使用。

#### 2.2.3 延保服务要求：

（1）每日对监控平台内的存储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和日志服务器进行服务器在线状态巡查；

（2）每日对水磨沟区联网监控平台内的服务器告警进行核查，对有疑问的告警进行故障修复，并登记故障台账；

（3）每月对监控平台系统所有服务器设备进行深度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针对问题设备及时处理；

#### 2.2.4. 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1）运维基础管理工作：针对监控维护工作出具周报告、月报告、月度新增及删除报告、平台每月台帐更新、资产台帐。

（2）运维报表管理工作：

每日全量监控在线通报

---

每日街道办在线情况通报

每日按运维单位区分街道办在线情况通报

监控日统计报表

重点工作日汇总

每日重点关注工作总结罗列

运维单位上报报表存档

运维单位上报报表数据核实，进行不少于 10%的视频监控质量抽检，对抽检视频监控进行登记台账，进行质效考核。

视频保障群回复、故障督办及故障处理结果反馈

(3) 监控设备的管理：设备台帐及盘点、设备入库、设备出库、设备安装登记单。

(4) 水磨沟区联网监控平台的平台监控管理：删除管理，新推管理，资源划归/解除，目录添加等。

(5) 平台考核指标：每日一机一档指标盯控，一机一档待完善管理，监管平台，设备档案管理平台待完善处理，新视运维平台得分查看，新视运维平台对接平台问题点核销，以萨卡口平台离线恢复对接。

(6) 二类接入管理：二类单位在线情况，二类接入申请管理及删除管理，故障派单。

(7) 漏洞弱口令修复，IP 地址管理

(8) 节、假日及重要活动保障及安排

(9) 会议管理月例会，工作会议等

(10) 维护单位的考核管理：

维护单位在线率考核

修复及时率考核

故障处理及时率

重复障碍申告率 $\leq$ 1%（重复障碍为 72 小时以内再次派发障碍）；

业务服务投诉（按件考核）；

日常维护（含预检预修、维护作业计划制定、维护日志填报）考核；

遗留问题（含设备问题）处理情况考核；

监控资料准确率达到 100%（属于维护过程中的资料变更等）考核；

每月上报月维护质量分析考核。

根据以上考核出具维护费用结算清单

---

2.2.5 摄像机延保服务：若摄像机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包括零件更换和人工费用。原厂配件：维修时使用原厂配件，以确保摄像机的性能和质量。专业维修，由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熟悉产品的技术和构造，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维修服务。根据每日在线率及设备损坏情况，如遇无法修复，由中标单位更换不少于服务清单第三部分列明的摄像机延保的数量。

2.2.6 社会面监控接入维护：涉及河马泉街道办事处，华光街街道办事处，龙盛街街道办事处，南湖北街道办事处，南湖南街道办事处，七道湾街道办事处，水磨沟街道办事处，石人沟街道办事处，苇湖梁街道办事处，新民路街道办事处，榆树沟街道办事处，振安街街道办事处社会面接。巡查接入单位摄像机是否都在线，明确故障原因，对故障进行修复，如是本地相机故障有接入单位进行修复处理，同时进行登记及告知。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维护培训，以便乙方了解甲方网络情况及维护服务规定。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对于核减内容将作为年度运维费用结算依据。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备维护服务所必需的支持。

(4) 甲方应与乙方核对维护量，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

(5) 甲方有权监督维护单位向所属维护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的情况。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单位与运维工作人员产生劳资纠纷，所造成的后果由维护单位全权承担。

(6) 当确认乙方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时，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扣款，收回维护权：

维护服务质量差，遭用户投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达不到修复质量标准的；

屡次发生维护差错，内部管理混乱的；

擅自使用未经甲方测试认可的备品备件，影响通讯、服务质量的；

当乙方维护人员不能达到维护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时；

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网络瘫痪或关键设备损坏的。

(7)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及其它拥有管线、电源资源的单位。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贯彻执行甲方规章制度，按要求建立内部质量监督、服务培训体系，完成各项维护指标；

---

(2)乙方应客观地解释用户提出的咨询和维护要求，并本着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争取客户；

(3)为做到用户至上，用心服务，减少投诉，必须遵守甲方服务标准；

(4)服务清单范围外临时增加的监控维护费用单独另算。

#### 四、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以下条件：

##### 4.1 人员、车辆要求

###### (1) 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遵守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具备相应工作的工作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

###### (2) 人员配备要求

本次项目需要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现场维护团队（前端工程师 6 人）：内场驻场工程师 4 人（在业主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办公设备由投标提供并符合业主方的要求），车辆驾驶人员，要求证件齐全且车辆驾驶年龄不得低于 2 年，所有维护人员不能和其它项目人员复用，必须单独配备。

内场工程师由招标方指派工作，前端工程师由内场工程师指派工作，技术员和驾驶员由外场工程师指派工作。

###### (3) 车辆配备要求

登高车辆不少于 1 辆，维护车不少于 5 辆，共计不少于 6 辆。维护车辆不能和其它项目人员复用，必须单独配备。所有现场维护人员配备可包含车辆驾驶人员，要求证件齐全且车辆驾驶年龄不得低于 2 年。维护方派驻现场服务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保险齐全、在审验有效期限内。车辆必须按规定定期保养、维护和检修，严禁超负荷或超载行驶。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要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交警部门和招标单位运维负责人。各类事故除及时口头上报外，驾驶员须在事故发生两日内书面报告。事故无论大小，任何人不得隐瞒或谎报。驾驶员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车辆操作规程。

##### 4.2 工具及备品备件

(1)工具仪表（笔记本电脑、工程宝、红光笔、光功率、测线仪、改锥、斜口钳、尖嘴钳、老虎钳、扳手、光纤熔接机、OTDR、绝缘手套等）、车辆。

(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须有足够的维护备件（主要指：光缆、电缆、网线、电源线、

---

视频线、485 控制线、BNC 接头、电源插线板、PVC 线槽线管、膨胀螺丝、补光灯、光电转换器、光猫等）；自备材料需使用经甲方认可，合格的维护材料。

#### 4.3 维护安全管理要求：

安全生产参见《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1) 严禁违规违章作业；
- (2) 所有维护人员应熟知登高、用电、线路施工安全要求，并严格执行；
- (3) 汽车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管理，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定；
- (4) 以上检查内容每项有一处（次）不合格，扣罚 10000 元；
- (5) 维护标准：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施工标准施工。

#### 4.4 投标单位满足运维管理考核内容

- (1) 障碍修复率：100%（障碍修复率=障碍修复数/障碍总数×100%）；
- (2) 设备在线率：前端设备在线，能够通过系统持续提供服务；在线率计算：平台中在线的镜头数量/镜头总量×100%；每日统计一次，每周取平均值。总平均在线率≥98%，因维护区域临时停电、检修线路断电、城区改建拆迁（仅限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出现上述状况）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掉线的监控排除在考核之外，但需乙方提供印证资料。考核中应当将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监控及相关设备损坏的点位排除再计算在线率，暨“在线率=视频监控在线路数/（视频监控总路数-因不可抗力损坏的视频监控路数）×100%”，但需乙方提供印证资料；
- (3) 故障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故障处理及时率=规定时限内修复数量/障碍总数×100%）；
- (4) 重复障碍申告率≤1%（重复障碍为 72 小时以内再次派发障碍）；
- (5) 业务服务投诉（按件考核）；
- (6) 日常维护（含预检预修、维护作业计划制定、维护日志填报）；
- (7) 遗留问题（含设备问题）处理情况；
- (8) 监控资料准确率达到 100%（属于维护过程中的资料变更等）；
- (9) 项目资料齐全、准确；
- (10) 按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维护作业计划；
- (11) 每月上报月维护质量分析。
- (12) 每超时一起障碍恢复扣罚当月超时设备维护费用；

(13)有特殊原因的处理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14)各项质量标准的统计方法以维护规程及相关检查部门的统计结果为准；

(15)用户满意度：被相关单位通报的，按 5000 元/件扣款。视频监控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需要用于上级调度的视频监控点位清单，乙方应保证该部分点位监控 100%在线，如有掉线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方式：第一时间电话告知，并通过钉钉故障报修功能进行报备）。若在调度时被通报掉线而乙方没有向甲方报备的视为考核不达标；

(16)未按照安全规范施工，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终止该单位维护工作；

(17)日、周、月报未按时报送扣罚维护费 200 元/次；

(18)月上线率达到 98%及以上，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 100%维护费；月上线率达到 95%(含)不足 98%，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 95%维护费；月上线率达到 90%（含）不足 95%，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 90%维护费；月上线率达到 80%（含）不足 90%，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 80%维护费；月上线率低于 80%，运维合同期满后支付 50%维护费。

★维护单位管理考核指标要求：由运维管理服务中标单位负责对各维护单位开展考核。

#### 4.5 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对接水磨沟区视频监控核心平台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具备对接运营商 IDC 机房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响应时间要求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恢复时间
I 级：设备或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行，严重影响业务开展。	≤15 分钟	≤60 分钟	≤4 小时
II 级：设备或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15 分钟	≤2 小时	≤8 小时
III 级：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但存在运行隐患。	≤30 分钟	≤4 小时	≤24 小时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标项一、二）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得分
<b>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b>			
1	投标人报价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b>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90%）</b>			
1	服务符合性	<p>投标人须对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得分：</p> <p>标项一</p> <p>对《采购需求》中带“▲”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p> <p>对《采购需求》中带“★”关键技术指标，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5 分，此项总分 5 分，扣完为止。</p> <p>《采购需求》中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未标有“★”和“▲”的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在 10 条以内（含 10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超过 10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 20 分。</p>	25

		<p>标项二</p> <p>对《采购需求》中带“▲”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p> <p>对《采购需求》中带“★”关键技术指标，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5分，此项总分10分，扣完为止。</p> <p>《采购需求》中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未标有“★”和“▲”的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在10条以内(含10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5分，超过10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15分。</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相关证书（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查询链接（体现所投产品相关信息），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等（以上为“或”的关系）；</p> <p>3. 技术参数中对人员有要求的，提供人员从业证书（或资格证书）、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材料；对设备或车辆有要求的，提供设备或车辆的购置发票、图片；租赁的设备或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协议。</p> <p>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及服务目标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及服务目标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现状分析（需对本次招标范围进行具体分析，存在问题等）；</p> <p>2) 运维的目标和范围理解（需详述运维可实现的目标）；</p> <p>3) 运维管理规范制定；</p> <p>4) 运维服务考核机制；</p> <p>5) 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p>	20

		<p>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p> <p>2) 驻场服务（包括驻场服务的目标、过程、输入、输出）；</p> <p>3)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内容；</p> <p>4) 运维管理规范制定；</p> <p>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满分16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16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负责过类似项目（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或承担相关项目的第三方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5	拟投入的项目相关人员	<p>1) 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团队提供10人，人员结构、分工明确，人员信息齐全得3分，其中团队提供15人（含）以上的，人员结构、分工明确，人员信息齐全得6分，有1项不满足或有缺陷不得分，扣完为止；</p>	15

		<p>2) 团队中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或 PMP 证书或 CIS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p> <p>3) 团队中有专业培训合格证（安防或电工证）的一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以上人员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记分，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6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8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投标函是否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盖章或签字是否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9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的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5) 验收单
- (6) 其他。

### 2. 合同标的(详情见招投标文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方：

乙方：（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4) 联合协议…………… (页码)

---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如有)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标项X、项目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人名称)，(某分包投标人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三、质量

---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 七、其他

(分包投标人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投标人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是否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盖章或签字是否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6.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本表中的“投标报价”用于报价评分，合同金额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号：标项 X

序号	归属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台/月）	含税总价（元/年）
1	八道湾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255		
3	六道湾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1259		
4	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1391		
2	水磨沟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675		
5	水塔山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514		
6	新民路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1116		
报价合计（元）						

注：以上表格中投标单位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最终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号：标项 X

第一部分						
序号	归属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台/ 月)	含税总 价(元/ 年)
1	河马泉 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448		
2	华光街 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388		
3	龙盛街 街道办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462		
4	南湖北 路街道办 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752		
5	七道湾 街道办 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1048		
6	石人子 沟街道办 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281		
7	苇湖梁 街道办 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765		
8	榆树沟 街道办 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496		
9	振安街 街道办 事处	道路主次干道监控摄像机	台	916		
10	小计 1					
第二部分						
序号	设备类 型	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台/ 月)	含税总 价(元/ 年)
1	DE1124	Uniview DE1124,网络存储扩展 磁盘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4		

2	DE1824	UNV DE1824,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5		
3	DE1824	UNV DE1824,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2		
4	NI-CX1824-CDS	UNV NI-CX1848-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4		
5	NI-CX1824-CDS	UNV NI-CX1848-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3		
6	NI-CX1824-CDS-UV	UNV NI-CX1824-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3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8		
7	NI-CX1848-CDS	UNV NI-CX1848-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18		
8	NI-CX1848-CDS	UNV NI-CX1848-CDS,云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6		
9	NI-DE1824-UV	UNV DE1824,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20		
10	NI-DE1848	UNV NI-DE1848,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48 个硬盘	台	18		
11	NI-DE1848	UNV NI-DE1848,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48 个硬盘	台	6		
12	NI-DE1848-UV	UNV NI-DE1848,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可配置 48 个硬盘	台	2		
13	NI-VX1848-UV	UNV NI-VX1848,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5 个 GE 端口,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48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含电池模块	台	1		
14	NIOM1BCBB	Uniview,电池模块	台	2		
15	NIOM1BCBB	Uniview,电池模块	台	4		
16	NIOM1BCBB	Uniview,电池模块	台	25		
17	NIOM1BCBB	Uniview,电池模块	台	7		

18	NIOM1BC BB-UV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10		
19	NIOM1BC BB-UV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11		
20	NIOM1BC BB-UV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10		
21	NIOM1BC BB-UV	Uniview, 电池模块	台	11		
22	NIOM1DP S700	Uniview, 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13		
23	NIOM1DP S700	Uniview, 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43		
24	NIOM1DP S700	Uniview, 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7		
25	NIOM1DP S700	Uniview, 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4		
26	NIOM1DP S700	Uniview, 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2		
27	NIOM1DP S700-UV	Uniview, 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33		
28	NIOM1DP S700-UV	Uniview, 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39		
29	NIOM1DP S700-UV	Uniview, 网络存储 700W 电源模块	台	18		
30	NIOM1IN 2S0	Uniview, 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2		
31	NIOM1IN 2S0-UV	Uniview, 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1		
32	NIOM1IN 2S0-UV	Uniview, 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9		
33	NIOM1IN 2S0-UV	Uniview, 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10		
34	NIOM1IN 2S0-UV	Uniview, 2 端口 MINI SAS 接口模块	台	11		
35	NIOM1IN 2XG-UV	Uniview, 2 端口万兆以太网接口模块	台	2		
36	NI0Z1DE 1124-UV	Uniview DE1124, 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 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1		
37	NI0Z1DE 1124-UV	Uniview DE1124, 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 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27		
38	NI0Z1DE 1124-UV	Uniview DE1124, 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 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19		
39	NI0Z1DE 1124-UV	Uniview DE1124, 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 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37		
40	NI0Z1DE 3124-UV	Uniview DE3124, 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 可配置 24 个硬盘	台	4		
41	NI0Z1VX 1600-UV	Uniview VX1600, 网络存储主机, 64 位 CPU, 2 个 GE 端口, 单电源, 含管理软件, 支持 24 个硬盘, 支持 DEU 扩展	台	1		
42	NI0Z1VX	Uniview VX1600, 网络存储主	台	12		

	1600-UV	机,64位CPU,2个GE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24个硬盘,支持DEU扩展				
43	NIOZ1VX 1600-UV	Uniview VX1600,网络存储主机,64位CPU,2个GE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24个硬盘,支持DEU扩展	台	10		
44	NIOZ1VX 1600-UV	Uniview VX1600,网络存储主机,64位CPU,2个GE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24个硬盘,支持DEU扩展	台	11		
45	NIOZ1VX 3000-UV	Uniview VX3000,网络存储主机,64位CPU,8个GE端口,双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24个硬盘,支持DEU扩展柜	台	1		
46	SWP-IAS P-PS 3.0	UNV 公安图像应用服务软件-(含单机安装许可+10路图侦接入许可+10路违章抓拍许可)	台	2		
47	VS-BM85 00-E	UNV VS-BM8500-E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	台	1		
48	VS-CDM9 500-UV	Uniview VS-CDM9500 服务器(CDS云存储管理服务器,含一份CDM软件接入授权许可,基于IMOS平台)	台	2		
49	VS-DA85 00-PA	Uniview VS-DA8500-PA-M 服务器(图片接入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IMOS平台)	台	1		
50	VS-DB95 00E	UNV VS-DB9500E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IMOS平台)	台	1		
51	VS-DB95 00E	UNV VS-DB9500E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IMOS平台)	台	1		
52	VS-DM85 00-E	Uniview VS-DM8500-E 服务器(数据管理服务器,含存储录像巡检模块和VOD视频点播服务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IMOS平台)	台	4		
53	VS-DM85 00-E-UV	Uniview,2端口MINI SAS接口模块	台	2		
54	VS-DM85 00-E-UV	Uniview VS-DM8500-E 服务器(数据管理服务器,含存储录像巡检模块和VOD视频点播服务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IMOS平台)	台	11		
55	VS-DM85 00-E-UV	Uniview,2端口MINI SAS接口模块	台	1		
56	VS-IMP8 500-UV	Uniview VS-IMP8500 服务器(智能管理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IMOS平台)	台	1		
57	VS-LOG8 500-UV	Uniview VS-LOG8500 服务器(日志审计服务器,含一份日志	台	1		

		审计软件接入授权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58	VS-MAP8500-UV	Uniview VS-MAP8500 服务器(地图服务器,含单机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59	VS-MS8500-E	Uniview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4		
60	VS-MS8500-E-UV	Uniview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6		
61	VS-MS8500-E-UV	Uniview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30		
62	VS-MS8500-E-UV	Uniview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0		
63	VS-MS9500	UNV VS-MS9500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64	VS-MS9500	UNV VS-MS9500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3		
65	VS-MS9500	UNV VS-MS9500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0		
66	VS-MS9500-UV	UNV VS-MS9500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0		
67	VS-TMS8500-UV	Uniview VS-TMS8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8		
68	VS-TMS8500-UV	Uniview VS-TMS8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69	VS-TMS9500	UNV VS-TMS9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1		
70	VS-TMS9500-UV	UNV VS-TMS9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71	VS-VM5500-PS-UV	Uniview VS-VM5500-PS 服务器(公安图像应用服务器,含许可:单机安装+100路摄像机接入+1	台	1		

		台 TMS+1 台 DM+1 台 MS,各终端软件,基于 IMOS 平台)				
72	VS-VM8500-E-UV	Uniview VM8500-E 视频管理服务器(含监控应用管理模块和数据库管理模块,含单机安装许可+100 路摄像机接入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3		
73	VS-VM9500-UV	Uniview VS-VM9500 服务器(视频管理服务器,含监控应用管理模块和数据库管理模块,含单机安装许可+200 路摄像机接入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74	VS-VOD9500-UV	UNV VS-VOD9500 服务器(CDS 云存储点播服务器,含 VOD 软件和一份 VOD 软件接入授权许可,基于 IMOS 平台)	台	2		
75	VX1600	Uniview VX1600,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2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2		
76	VX1824	UNV VX1824,网络存储主机,64 位 CPU,2 个 GE 端口,单电源,含管理软件,支持 24 个硬盘,支持 DEU 扩展	台	1		
77	小计 2					
第三部分						
序号	内容	类型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台/月)	含税总价 (元/年)
1	运维管理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	项	1		
2	星光级枪机	摄像机延保	台	130		
3	星光级球机	摄像机延保	台	20		
4	监控箱	监控箱延保	台	370		
5	小计 3					
第四部分						
序号	内容	类型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台/月)	含税总价 (元/年)
1	河马泉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6		
2	华光街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186		

	街道办事处					
3	龙盛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6		
4	南湖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107		
5	南湖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34		
6	七道湾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23		
7	水磨沟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50		
8	石人沟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27		
9	苇湖梁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12		
10	新民路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61		
11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1792		
12	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社会面监控接入摄像机	台	6		
13	小计 4					
	总计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				

注：以上表格中投标单位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最终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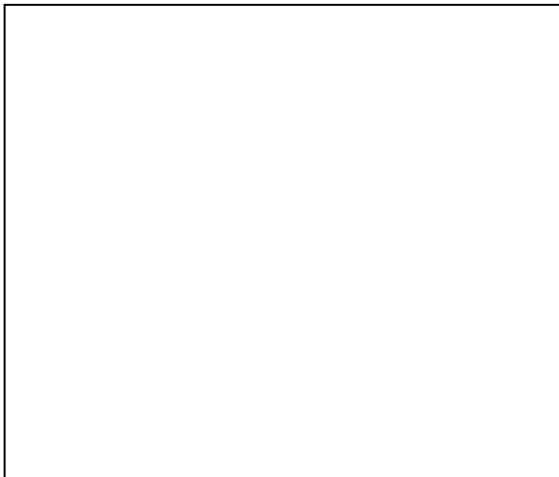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